证券代码: 837555 证券简称: 中电微通 主办券商: 中信证券

中电科微波通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中电科微波通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完善中电科微波通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治理体系,提升战略决策质量,规范投资管理程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"委 员会"),制定本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。
-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

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第六条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,专门负责日常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六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准备有关方面的资料,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 - (一)公司发展战略规划;
 - (二)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;
 - (三)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;
 - (四)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;
 - (五) 其他与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相关文件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由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,会议应于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,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,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,直接相关人员可列席。
- 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,"过"、"不足"不含本数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中电科微波通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